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60 万吨年磷精矿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60 万吨年磷精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拟在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小高寨建设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60 万吨/年磷精矿建设项目，实际已建成 1×60 万吨/年磷精矿生产线。

项目实际已建成总占地面积 74078m²，已建成建(构)筑物总面积 21530m²；全部为新增占地，本项目影响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生和陆生生物重要生境等生态敏感区。新建原矿堆场、原矿破碎厂房、浮选车间、压滤厂房、浓密系统、尾矿堆场、精矿堆场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60 万吨/年磷精矿建设项目 2021 年 7 月 16 日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编码为：2107-522725-04-01-963778。2022 年 7 月编写了《贵州芭田生态工

程有限公司 2×60 万吨/年磷精矿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黔南环审〔2022〕184 号”文下达了“关于对《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60 万吨/年磷精矿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34.93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 2 条 60 万吨/年磷精矿生产线只建成一条 60 万吨/年磷精矿生产线。

2、原依托小高寨磷矿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站，现已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回用生产

3、原矿缓冲仓、细碎缓冲仓粉尘由“封闭车间+洒水处理”变动为“半封闭围挡厂房+洒水降尘+编织袋覆盖处理”。

4、循环水池由 900m³ 变动为 2000m³。

5、事故池设置由“厂区最低点设置有一座事故池，容积为 6900m³ 进行收集。”变动为“厂区最低点设置有两座事故池，容积为 5000m³ 和 2000m³”。

6、循环水池由“容积为 900m³”变动为“容积为 2000m³”。

7、雨水收集池由“容积为 800m³”变动为“容积为 2000m³”。

以上变动落实环评变动要求、环保措施/设施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验收。

三、环境保护实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场地初期雨水经 2000m³ 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选矿工段，不外排。精矿浓密机溢流及压滤水、尾矿浓密机溢流及压滤水经沉淀池、回水池沉淀后作为本项目循环水用于浮选调浆、絮凝剂调配等使用，不外排。

2、废气

原矿粗碎、细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原矿堆场设为半封闭，编织袋覆盖，洒水降尘。精矿、尾矿堆场采取半封闭围挡厂房，洒水降尘，编织袋覆盖。石灰石料储存棚设半封闭围挡，洒水降尘，编织袋覆盖。粉矿暂存仓粉尘通过管道接到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

加强运输车辆进出管理，厂内严禁鸣笛，车辆限速。

4、固体废物

浮选尾矿浆经尾矿浓密机浓缩后输送至小高寨磷矿地下采空区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尾矿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尾矿中有机质含量为 1.45%，水溶性盐总量为 0.2% (1.7g/kg)，均小于 2%。主要

化学成分为 CaO、MgO、Al₂O₃ 等，以白云石、石英、方解石等矿物为主。本项目浮选尾矿浆经尾矿浓密机浓缩后全部充填小高寨磷矿地下采空区，尾矿浓密机溢流返回选矿厂回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8.1 的废石、尾矿充填或回填要求。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

收尘灰采用吨袋包装收集后定期回用于磨矿工段。

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其盛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其他

硫酸储罐设围堰（容积 200m³）。

设事故池（2 座，总容积为 7000m³）。

落实风险防控要求，已编制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和宣教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2700-2024-140-L）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矿处理量达负荷的 75%，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粗碎和细碎粉尘排气筒排口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周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酸雾等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参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